

附件 6

保障性租赁住房选房签约服务指引

华章新筑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 8:30-12:00、13:00-19: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与科技南路交汇处安居高新花园商业广场二楼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服务大厅办理选房、签约等手续，具体安排及相关事项如下：

一、携带证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序号	证件及资料	形式及份数	用途
1	申请人身份证	原件 复印件（1份）	用于办理选房签约手续。身份证复印件上注明“此复印件由本人提供，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手印。
2	被委托人身份证	验原件	申请人委托共同申请人选房时须提供。申请人委托其他成年人选房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范本附后。
3	申请人本人签名并加盖手印确认的授权委托书	收原件（1份）	
4	申请人本人深圳市任意银行借记卡	原件 复印件（1份）	借记卡复印件用于办理租金托收。本项目使用银行自动划扣的方式进行收款。签约时需缴纳相当于 2 个月租金的租赁保证金。

注：申请人本人前往现场签约请携带第 1 项和第 4 项资料；委托办理请携带以上全部资料。

二、办理时间及选房现场地址

事项	时间	地点
选房	2026年6月23日 8:30-12:00、 13:00-19:00。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与科技南路交汇处安居高新花园商业广场二楼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服务大厅
签订租赁合同	选房后当日：19:00前签订。	

申请人具体选房场次详见选房排期表（详见附件5）。

三、选房指引

（一）选房规则

请按公示的选房排位顺序依次选择对应户型的住房，申请人未按时参加选房的，按以下规则依序补选房：

申请人过号未到（呼叫3次未到）但在安排场次选房结束前到场的，待安排场次选房结束后，按选房排位顺序先后补选房；

申请人在安排场次未到场、但在当日选房结束前到场的，在下午选房场次最后一人选房结束后，18:30-19:00参加当天场次的补选，按选房排位顺序先后补选房；补选前房源已被选完即停止补选工作。

申请人在安排场次当日选房结束前仍未到场的，视为自动放弃选房资格（房源已被选完除外）。

（二）选房流程

1. 签到等候：选房家庭到达现场后，按照指引凭身份证件原件签到，领取臂贴号码牌，等待叫号。

2. 呼叫验证：电脑系统将按照排位顺序呼叫（每位呼叫三次），选房家庭在听到自己的排位号码被呼叫后，应携带证件、相关资

料到验证处进行身份验证，验证通过后准备预选房。

3. 正式选房：当前一位选房家庭确认完成选房后，工作人员会按排位顺序呼叫下一位预选房家庭前去正式选房。选定房号后，工作人员即打印《选房确认书》，选房家庭在《选房确认书》上签字并加盖手印确认，即完成选房。

4. 选房者已完成正式选房，如属于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库在库轮候家庭的，需在此阶段现场操作撤销公共租赁住房轮候资格，方可进入后续签约环节。未轮候家庭可直接进入下一阶段。

（三）选房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家庭）应做好选房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建议选择多套住房作为目标，密切留意现场的叫号信息和房源信息，已被选走的房号切勿作为备选房号，如有不明之处，可随时咨询现场工作人员。

2. 请申请人按照选房排期表规定的时间提前 15 分钟签到，以便提前了解选房操作流程和房源动态。

3. 现场选房人应为申请人本人；若申请人本人确不能到场的，可书面委托成年的共同申请人或非共同申请人选房，书面委托由申请人本人签名并加盖手印。

4. 为避免人多拥挤，每户申请家庭最多两人进入选房现场。

5. 每户申请家庭选房时间不超过三分钟，房号一经选定并签字确认，不得调换。

6. 认租家庭排序到位，其意向小区中有对应户型房源但未选房的，或者虽选定住房但未按时签订租赁合同的，按放弃本批次选房处理。累计放弃选房行为达到三次的，三年以内不得再次申请政

府组织配租的保障租赁住房。

7. 当天选房场次最后一人选房结束后安排补选，认租家庭需在下午选房最后一场次结束前 15 分钟签到。补选场次前房源已被选完即停止补选工作。

（四）签约注意事项

签约时，申请人本人确实不能到场的，可书面委托成年人签订租赁合同，书面委托由申请人本人签名并加盖手印。选房当日未签约的，视为自行放弃本项目选房。放弃选房行为达到三次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租赁住房。

签约后需现场缴纳所选房屋租赁保证金，申请人通过网上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

（五）入住注意事项

1. 入住时间：签约后，以签约现场发放的《入住通知书》约定时间为准。

2. 华章新筑办理入住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新樟路 181 号华章新筑运营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755-28188692。

3. 入住手续可由申请人或成年的共同申请人办理。

4. 办理入住时，物业服务费、水费、电费、燃气、有线电视等业务费按各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六）温馨提示

1. 因场地有限，不建议老人和小孩前往选房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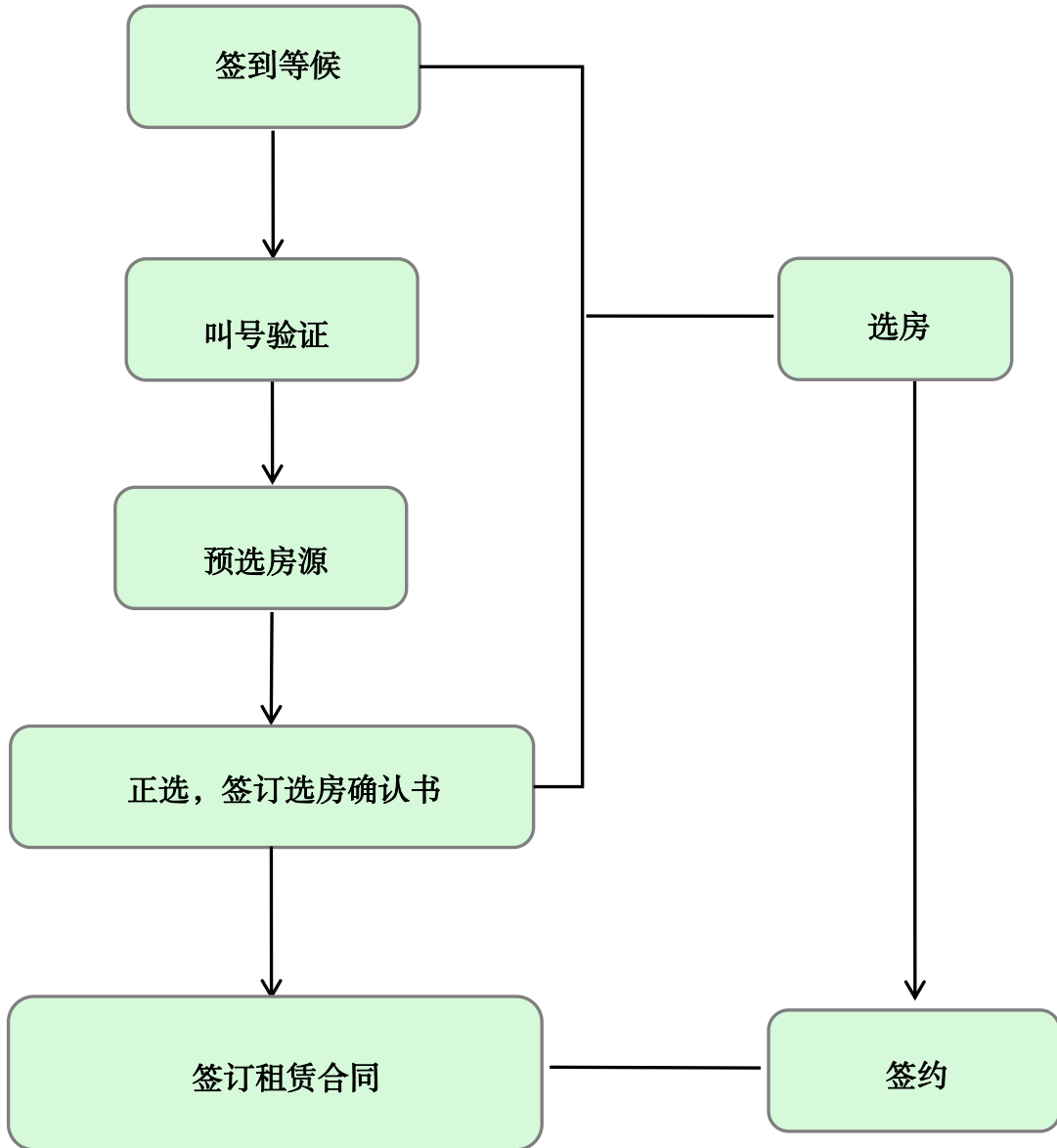
2.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的缴交由租赁合同约定起租时间统一计算。

3. 公交等相关交通路线：

(1) 您的位置-高新南地铁站(高峰专线 21 路、E39 路、M355 路、49 路)。

(2) 您的位置-地铁 9 号线坐到高新南地铁站 D 出口，往前步行 150m 前往选房现场。

选房签约流程图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现委托（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全权代理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办理华章新筑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选房、签约等相关工作。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字加盖手印）：

年 月 日